



两栋楼相隔数十米,咋从楼顶跳过去?

湖北利川:细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升证据审查质量

亮点

本报讯(记者戴小蕊 通讯员吕金璐 杨奇)“犯罪嫌疑人进入被盗现场及逃跑路线不合常理,两栋楼相隔数十米,不可能从楼顶跳过去……”日前,湖北省利川市公安局办案民警根据继续侦查提纲要求,邀请利川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到现场参与勘验。此次勘验为公安机关后续侦查明确了方向,补充证据也更有针对性。

据悉,这是自今年2月利川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启动“两侦双邀”机制以来,办理的第二起“零口供”盗

窃案。第一起案件发生于今年2月20日。当时,公安机关接到被害人报案,称其家中有钱财被盗。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被害人的熟人牟某有重大嫌疑。但面对民警讯问,牟某拒不承认相关犯罪事实。

经查,该案被害人与牟某在案发前就相识,其不知道是牟某作案。案发后,被害人将公安机关的取证过程及勘验情况告知牟某,后又按照牟某指示向公安机关作虚假陈述,二人还将微信聊天记录删除。

“零口供”、熟人入户盗窃、客观证据少,案卷只有十多页,案件如何突破?经公安机关移送线索,面对僵局,利川市检察院决定启动检警“两侦双邀”机制,在决定批准逮捕牟某

的同时列出继续侦查提纲,明确要求公安机关现场取证时要邀请检察官参与。最终,在检警通力协作下,DNA检测报告、监控视频、手机聊天记录和通话记录等证据得到固定。在充足证据面前,牟某最终认罪。今年8月,该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牟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据介绍,检警“两侦双邀”机制是利川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为提升地区刑事案件证据质量,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构建起“大控方”格局的创新举措,也是两单位实质化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细化措施之一。

根据检警“两侦双邀”机制,针

对疑难复杂、“零口供”、毒品类、涉众型、部分侵财类及争议大的暴力类犯罪案件,承办检察官认为有必要现场引导勘验或旁听(讯)问相关人员,可在继续侦查提纲或退回补充侦查提纲中要求公安机关邀请承办检察官一同参与,以确保补充证据的针对性和侦查活动的规范性;同时,检察院在自行补充侦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让公安机关协助及配合的事项,也可邀请公安机关承办人一同参与提供技术支持和操作性帮助,及时高效固定证据。

据了解,自该机制运行以来,检警双方已共同对11件案件进行了证据收集固定,指控的犯罪事实均被法院采纳。

检察动态

【广东省检察院】 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互动协作

本报讯(通讯员胡明斌)近日,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带队到省律师协会及广州两家律师事务所调研并召开交流座谈会。会上,冯键指出,此次调研座谈是为了充分听取律师行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共同做好中央部署的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任务。冯键表示,希望以此次座谈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研究、深化协作,共同推动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要营造法律职业共同体良好互动关系,共同为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职业共同体的更大贡献。

【上海市检察院】 召开2024年检察理论研究年会

本报讯(记者张心恬 通讯员徐蕾蕾)近日,2024年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召开,本次年会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题,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出席并致辞。本次年会对2024年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获奖征文、2023年上海市检察机关、上海市检察协会重点课题成果及2023年上海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成果进行了表彰,并通报了2023年以来上海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情况。在本次年会论坛上,多位上海知名法学院院长就新质生产力的司法保障与检察履职创新、涉外检察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制与路径两个专题展开了交流、研讨。



同学, 远离“套代购”

近日,四川省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官走进西华大学,开展“套代购”(一种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包括“套购”和“代购”两种形式)普法宣传活动。该院检察官向师生讲解了“套代购”常见手法,提醒他们不要轻易将免税购物资格与额度转借他人,也切勿参与代购免税品再出售的非法活动。

本报通讯员曹颖颖摄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昆明市大理商会,了解企业发展面临的难题,解答相关负责人的法律问题。 本报通讯员何敬彬摄

(上接第一版)

“经过前期试点运行,今年4月,‘兰检微共治’平台开始向全市推广,前不久,该平台进行了一次优化升级,全新上线了‘2.0版本’。截至目前,该平台用户数已经突破7500人,受理各类线索220余条,其中涉及民生保障、司法救助的问题线索有160余条,办结率达到100%。”王泽说。

畅通沟通渠道,优化检察服务

“兰州市下辖三县五区,偏僻的乡镇到县城要几个小时车程。这些地方的群众,特别是诉讼能力有限的特定群体想反映问题,往往会因为路途遥远而放弃。有了‘兰检微共治’平台后,群众反映问题少了许多顾虑。”榆中县检察院检察官韩万上依托“兰检微共治”平台办理了几起案件后,对该平台产生的积极效果深有感触。

韩万上向记者介绍了他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司法救助申请人是一位年过花甲的老人。两年前,老人仅有的一个儿子在交通事故中去世,法院判决肇事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为肇事者无财产可供执行,老人最终没拿到任何赔偿。老人是低保对象,和老伴儿靠政府提供的公益性岗位维持生计。

“路太远,也没心劲儿往城里跑。”老人居住在榆中县北部山区,如果去县城寻求帮助,单程就得将近3个小时,再加上腿脚不便,只能放弃。

今年4月,老人在邻居的帮助下,通过“兰检微共治”平台提交了司法救助申请。相关线索很快就被转交给了韩万上手。他立即电话联系了申请人,向其详细了解案件情况。“承受着丧子之痛的老人,在电话中几度哽咽。”韩万上回忆说。

后来,韩万上和同事主动到老人家中实地走访。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后,榆中县检察院认为老人一家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为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并第一时间通过“兰检微共治”平台就案件办理情况向老人进行了答复。

“本来只是试试看,没想到真就办成了!”今年7月,老人顺利拿到了司法救助金。从最初的线上申请,到检察官主动上门探访,整个办案过程既省去了群众的奔波,也帮助他们解开了心结,解决了困难,暖心的故事就这样传开了……

“我把小程序推荐给亲戚朋友,还建议他们仔细研究与自己生活相关的内容,方便在遇到法律问题能及时求助解决。”兰州市安宁区的司法救助申请人老李在亲身体验“兰检微共治”平台后,对便捷、高效的检察服务给予了好评。

探索履职新模式,延伸社会治理触角

“以前从店里买的‘鲜货’,回到家就不那么光鲜了。现在买菜,所见即所得,再也不用担心了。”近日,家住兰州市城关区榆中街菜市场附近的张老伯,在晨练时发现了市场上的这个小变化。

“变化的原因很简单——曾经市场上花花绿绿的生鲜灯全部换成了统一的白炽灯。”兰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王玉龙边说边翻出手机里的图片,向记者讲起了办案故事。

今年4月,兰州市辖区各基层检察院在“兰检微共治”平台陆续收到举报线索:生鲜灯新规出台后,个别商家依然在使用生鲜灯。线索中还附上了具体门店的照片和地址信息。

“由于各地都有类似问题,兰州市检察院决定通过‘兰检微共治’平台对该线索提级办理,并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进行协作办案。”王玉龙介绍,兰州市检察院成立办案组,走访后发现,辖区超市、农贸市场中许多商家的摊位上方都挂着散发红光、绿光的LED灯。“使用生鲜灯是行业内的普遍做法,因为灯光的照射可以让产品看起来更好看。”商家直言。

“销售肉类、水果等产品时使用生鲜灯,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清晰辨识食品的新鲜度,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王玉龙介绍说。在查清事实、证据的基础上,该院通过“兰检微共治”平台及时回复了提供举报线索的群众,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滥用生鲜灯的行为进行全面监管。

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违规使用生鲜灯照明的相关商户已将照明设备全部更换,销售的生鲜食品呈现出本来面貌。

这起关乎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案件,从收到线索,到兰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同一体履职,再到实现全面整改,时间不足一个月。其间,检察干警和举报群众虽然一直是“零接触”,却共同参与并推进了社会治理,这便是“兰检微共治”平台的精妙之处。

“‘兰检微共治’平台好比一个‘催化剂’,能够有效激发社会监督力量,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检察工作‘新格局’。”李郁军告诉记者。目前,依托该平台,兰州市检察机关探索履职新模式,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正在画出社会治理最大“同心圆”。

——对内,通过案件线索的统一入口和统一管理,实现检察机关内部协同履职、一体履职。对于普通的案件线索,原则上由基层检察院办理,市检察院复核复查,确有需要时,市检察院也可以提级办理。对于存在交叉履职的线索,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统筹各相关业务部门协同办理,并进行统一的流程监控与跟踪,以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对外,依托“兰检微共治”平台构建集法治服务、法治公开和法律监督于一体的履职新模式,通过“线上受理+线下办理+线上答复+线上法律宣传”,及时回应不同群体的法律诉求,尽量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在基层,真正将“检察护企”与“检护民生”落到实处。

检察机关不是单打独斗,在面对重点民生领域和重点人群权益保障等社会治理问题时,广大群众已经成为主动参与者、自觉监督者,检察机关也在深度融入社会治理的道路上越走越坚实……

■聚焦高效法律监督·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有钱装修却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起诉!

涉案老板获刑一年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张某拖欠农民工工资后逃匿,有钱装修房屋却不支付工资。经贵州省正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审理后,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0年4月,张某在正安县成立公司,发展白茶和辣椒种植基地,委托赵某为其招聘当地村民吴某等人从事育苗和栽种工作。2021年下半年,因经营不善,公司出现严重亏损,张某离开正安县回到外省老家。

张某走后,吴某等100多名村民的87万余元工资没了着落。电话打

不通,也不知道张某在何处,2023年10月,无奈的村民只得向当地政府和人社部门求助,后通过张某的哥哥获得张某的联系方式。张某在电话里承诺会处理拖欠工资事宜,但之后一直未解决。

今年1月,正安县人社局对张某拖欠农民工工资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多次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其收悉的方式要求张某到县人社局配合调查,张某拒不配合。

1月22日,县人社局向张某公告送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所拖欠

的农民工工资,张某仍未支付。2月6日,该案被移送至正安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查明了张某拖欠工资后逃匿的犯罪事实,同时还查明,张某持有的银行卡在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先后转入资金143万元,均发生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之后。

今年3月,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当被问及银行卡转入143万元的来源及用途时,张某坦言系卖掉一套房屋的款项,该笔资金已被用来装修房屋等,自己现在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

今年6月,该案被移送至正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张某从正安县返回外省老家后,更换电话致使吴某等人无法联系,系以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在银行账户有大额钱款入账时未用于支付劳动报酬,而是用于装修等,其行为已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9月,该院依法提起公诉,鉴于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235名农民工的欠薪有了着落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陈彦培 李浩明) 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郭艳红接到工头老刘的感谢电话,一起涉及235名农民工400多万元的欠薪案终于在年关前有了进展。

今年10月,湛河区检察院来了几位工人访客,称在湛河区一家建筑公司承包的某项目工地干活,领头的老刘告诉接待检察官,自己是一名带班工头,该项目17个班组共计235人,工人们都与河南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订了务工合同,工资也由此公司代发。但从今年2月开始,陆续出现了工人拿不到工资的情况,截至9月底,工人薪酬欠款共计400多

万元。

“这些情况有资料印证吗?”承办检察官向老刘询问欠薪细节。“我们今年3月底就去信访过,当时劳动部门对这事进行了调查,相关资料我们准备得很详细,但直到现在也没有拿到钱。”老刘小心翼翼地拿出厚厚一沓材料。

受理该案后,检察官在梳理固定老刘提供的证据的同时,与拖欠工资的河南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联系。该公司负责人自称并非恶意拖欠工资,公司从2022年项目开始就承包了整个项目的人力资源事项。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负责农民工的日常管理,项目发包方河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支付费用,由公司

代发给每个工人。但项目发包方后言资金紧张,要求该公司垫付一部分农民工工资。因项目迟迟未得到付款,公司已不愿意再进行垫付,导致欠薪。

在对发包方河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调查中,检察官发现,该公司资金周转确实遇到困难,虽无力使用现金结清欠款,但其开发的商业项目已基本完工,此财产可被用于抵偿欠薪。

得知这一情况后,10月14日,湛河区检察院与区人社局召开磋商会商议解决方案,并建议该局对正在办理的欠薪案件重新梳理。

为尽快解决问题,湛河区检察院牵头与区法院、区公安局、区人社局

现场办公,组织此案发包方、承包方、农民工代表召开协调会,商讨解决方案。

11月20日,湛河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和各方代表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现场,各方代表就欠薪清偿方案进行了确认并达成和解协议。协议明确发包方河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先支付160万元用于保障工资发放,其余部分以当前项目完工的部分商铺及相关财产作担保,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郭艳红告诉记者,该院将持续监督后续情况,同各方共同努力,尽快推动案件解决,确保被欠薪劳动者能够拿到欠薪。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找”出涉罪“空壳公司”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房星宇 史若玉)“通过类案监督,我们又发现6家涉嫌违法犯罪‘空壳公司’的线索,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近日,江苏省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向该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通报了“空壳公司”专项整治行动的进展。此项工作的推进是该院运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缩影。

部门在办理一起帮助跨境转移资金的案件中,发现有一家公司利用对公账户洗钱,涉案数额巨大。检察官结合犯罪嫌疑人“受人指使注册公司用于走账”等供述,判断该公司很可能是专门注册用于犯罪的“空壳公司”,遂启动了内部线索移送机制。行政检察部门在审查该案的同时,进行类案排查,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比碰撞数据,发现7家公司有涉罪嫌疑。

随后,行政检察部门调取、研判涉

案讯问笔录、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向工商、税务部门核实这7家公司的经营、税务状况。结果显示,两家公司曾参与洗钱犯罪,接收转移犯罪资金520余万元;其余5家公司虽未实施洗钱犯罪,但存在非法转卖营业执照的行为。在这5家公司之中,其中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刑,另两家公司因证据不足未被认定犯罪,已被市场监管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这些“空壳公司”很可能继续成为违

法犯罪的工具。9月,宜兴市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并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督促其及时清理“空壳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高度重视,立即进行自查核对,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11月,宜兴市检察院与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探索建立信息双向通报、线索协同核查等机制,形成“空壳公司”长效治理合力。